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修訂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備查文件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期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期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其為澳門三名獲轉批給以經營博彩遊戲之持有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期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2016年7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何超瓊女士、William M. Scott IV先生、孫哲先生及黃林詩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及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孫哲先生及黃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45,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4,5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45,001股的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9,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6年7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

(i) 建議修訂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期權將於終止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終止日指於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以薪金支付代通知與否。就非本集團僱員而言，終止日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購股權計劃的第1.1、6、7及11段（「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生效。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ii) 建議修訂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

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促進或繼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非為達致短期目標），董事會建議在若干情況下允許承授人於彼等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在特定期間內行使彼等的期權。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提升本集團在吸引、聘請及挽留僱員及其他有貢獻人士方面的競爭力，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為建議修訂設立一項機制，據此，承授人將在若干情況下可於彼等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在特定期間內行使彼等的期權。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除非修訂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期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2,235,8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9%。據董事所知，尚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就此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8802 6688或(852)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可供查閱：

- (i) 購股權計劃；
- (ii) 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本通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謹啟

2017年4月20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何超瓊(「何女士」)

何女士，太平紳士，5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她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於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文化產業委員會及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自2010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何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20,000股股份。何女士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及Expert Angels Limited分別所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16,149,210股及11,060,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亦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August City Limited所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 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William M. Scott IV (「Scott先生」)

Scott先生，5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亦自2014年6月起擔任MGM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公司前身的董事長，現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鯉魚台國賓館為開發大中華款客資源合資成立的鯉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企業策略執行副總裁兼特別法律顧問及多個其他行政職位。自1986年至2009年，Scott先生加入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並於1993年1月開始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Dartmouth College歷史學學士學位及Union University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Boston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服務法碩士學位。

Scott先生自2011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Scott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Scott先生擁有(i)67,518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18,768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13,5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62,185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v)51,38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Scott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Scott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孫哲（「孫先生」或「孫教授」）

孫先生，51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Columbia University 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Columbia University 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孫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簽訂續聘函，自2014年5月13日起為期3年，且本公司擬與孫先生簽訂新續聘函，自2017年5月13日起為期3年。孫先生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委任函條款及其後於2017年3月2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美元（約698,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黃林詩韻(「林女士」)

林女士，50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 2004 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 Steinmetz Diamond Group 於 2005 年 12 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 1990 年取得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1 年於 London University 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林女士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簽訂續聘函，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為期 3 年，且本公司擬與林女士簽訂新續聘函，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為期 3 年。林女士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委任函條款及其後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90,000 美元(約 698,000 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45,0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2,235,800股股份，其中23,959,100份尚未行使期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23,959,10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4,5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6年12月16日	465,600	15.04	14.92	7,010,54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12.50	10.38
5月	11.40	10.02
6月	11.40	9.93
7月	12.08	9.88
8月	11.98	10.54
9月	13.88	11.30
10月	14.20	12.56
11月	17.60	12.80
12月	17.62	14.42
2017年		
1月	16.38	14.38
2月	15.40	13.58
3月	16.58	14.12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92	15.96

建議修訂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原始段落

不適用

建議新增或整體替換原始段落的新段落

1.1

「本公司的正當理由」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具備「正當理由」(i)根據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所釐定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的條款，或如在沒有僱傭、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的情況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ii)於發生下列情況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即承授人作為合資格人士)：(a)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履行其職責或作出貢獻，此視為有意長期疏忽履行其職責或向有關方作出貢獻；(b)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c)承授人被判重罪或主要涉及欺詐或失信的刑事犯罪，或就此認罪或不擬進行抗辯；(d)承授人開始出現無力償債跡象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債，或已淪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e)承授人未能遵守董事會的法定或合理指令；或(f)如承授人為一名董事，惟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則就進行上文(a)至(e)項所述活動的授權人而言，授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各種情況下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終止日」指：(i)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而不論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與否；(ii)就非本集團僱員而言，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傷殘」指本公司根據其接受的醫學證明及如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界定或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為有關人士身體機能受限或缺失導致其履行職責或作出貢獻的能力受損的狀態；

「承授人的正當理由」指承授人具備「正當理由」(i)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的條款，或如在沒有僱傭、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ii)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作為合資格人士)；

「退任」指如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政策界定，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情況；

- 6.3 於授出任何期權條款的限制下，期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期權期間內根據有關要約指定的授出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惟下列各項除外：
- 6.3.1 在第6.3.2及7.1.7段的規限下，如尚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將於終止日失效且不再可予行使。有關終止日應為(i)如其為本集團僱員，則為其於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與否；或(ii)如其並非為本集團僱員，則為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6.3.2 若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於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身故，則可予行使的期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的權利為限，或(倘適用)以其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根據第6.3.3、6.3.4或6.3.5段作出的選擇為限。

- 6.3.3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6.3.4 如若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
- 6.3.5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不適用

6.4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隨時加快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期權的剩餘部分或較少部分。如按此加速歸屬，則期權將視為於截至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

不適用

6.5 如尚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即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及因而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將於終止日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且尚未歸屬期權自終止日起不再可歸屬於該承授人，惟下列各項除外：

6.5.1 若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於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身故，則可予行使的期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的權利為限，或(倘適用)以其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作出的選擇為限。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4段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期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不再可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 6.5.2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傷殘為由，於承授人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終止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可予行使的期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享有的權利為限，或(倘適用)以終止日後12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作出的選擇為限，惟若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終止受僱後契諾，則期權將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4段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期權自終止日起不再可歸屬於該承授人；
- 6.5.3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本公司的正當理由，於承授人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終止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期權將於終止日失效且於終止日後不再可予行使，且尚未歸屬期權自終止日起不再可歸屬於該承授人；

- 6.5.4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以本公司的正當理由，或承授人以承授人的正當理由，於承授人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終止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可予行使的期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享有的權利為限，或(倘適用)以終止日後6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作出的選擇為限，惟若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終止受僱後契諾，則期權將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4段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期權自終止日起不再可歸屬於該承授人；及
- 6.5.5 若身為任何尚未行使期權承授人的僱員於承授人悉數或根本未行使期權前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辭任或退任，則可予行使的期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享有的權利為限，或(倘適用)以終止日後3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作出的選擇為限，惟若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終止受僱後契諾，則期權將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4段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期權自終止日起不再可歸屬於該承授人。

不適用

6.6 若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即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的承授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開始出現無力償債跡象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債，或已淪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重罪或主要涉及欺詐或失信的刑事犯罪，或就此認罪或不擬進行抗辯，則期權應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且自有關事件日期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

不適用

6.7 若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即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應於終止日失效及不得行使，且自終止日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惟：

6.7.1 若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身故，則期權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按其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由其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8、6.9或6.10段的規定選擇行使。除董事會根據第6.4段的規定另行決定外，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不得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

- 6.7.2 若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於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傷殘理由予以終止，則期權可於終止日按該承授人的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於終止日起計12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的規定選擇行使。除董事會根據第6.4段的規定另行決定外，自終止日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
- 6.7.3 若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於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的正當理由予以終止，則期權應於終止日失效，及於終止日後不再可予行使，其自終止日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

- 6.7.4 若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於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或由承授人以承授人的正當理由予以終止，則期權可於終止日按該承授人的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於終止日起計6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的規定選擇行使。除董事會根據第6.4段的規定另行決定外，自終止日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及
- 6.7.5 若任何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於與其僱主的僱傭中辭任或退任(如適用)，並因而於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或根本未予行使前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則期權可於終止日按該承授人的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於終止日起計3個月內根據第6.8、6.9或6.10段的規定選擇行使。除董事會根據第6.4段的規定另行決定外，自終止日起不得向該承授人歸屬其他尚未歸屬的期權。

- 不適用
- 6.8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不適用
- 6.9 如若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 不適用
- 6.10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不適用

6.11 因行使期權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應受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文件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與該等股份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有關權利)，且賦予持有人參與獲發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就因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獲發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7. 期權期滿失效

7.1 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7.1.1 期權期限屆滿；

7.1.2 第6.3.1段所述的中止日期；

7.1.3 第6.3.2段所述期限屆滿；

7.1.4 第6.3.3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7. 期權期滿失效

7.1 承授人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7.1.1 期權期限屆滿；

7.1.2 第1.1段所述的終止日；

7.1.3 第6.5.1、6.5.2、6.5.3、6.5.4、6.5.5、6.7.1、6.7.2、6.7.3、6.7.4及6.7.5段所述期限屆滿；

7.1.4 第6.8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7.1.5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6.3.4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7.1.6 在第6.3.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7.1.7 承授人因未能履行其職務、行為不當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或協議之日，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對於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同或安排有否因為本7.1.5段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將以董事會所作決議為準；
- 7.1.8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7.1.9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 7.1.5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6.9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7.1.6 在第6.10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7.1.7 第6.6段所述的日期；
- 7.1.8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7.1.9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11. 爭議

由於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

11. 爭議

- 11.1 在第11.2段的規限下，由於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
- 11.2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承授人就第7段所載承授人行使期權權利的失效日期或其原因的有效性存在爭議，則載有董事會決定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林詩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及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第 1.1、6、7 及 11 段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 年 4 月 20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2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7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